附件4：

信用承诺书

本人 ,身份证号码为 。

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纪录；

二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
 三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

四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
五、绝不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教师资格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教师资格证；

 六、自觉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
 七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